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口腔科口腔设备及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OTXA-2610221363

西安市第九医院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九医院委托，拟对口腔科口腔设备及器械一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OTXA-2610221363

二、采购项目名称：口腔科口腔设备及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口腔科口腔设备及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至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份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份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提供承诺书：承诺声明投标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9、特定资格：投标人具备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销售资格。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伍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165668

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 /

联系人： 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联系电话： 029-89585662转8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5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医院按照合同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九医院和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九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九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翊轩

联系电话：029-89585662转805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71000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口腔科口腔设备及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5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5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口腔科口腔设备及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1.00	3,453,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口腔科口腔设备及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table><tr><td>品目号</td><td>标的名称</td><td>数量</td><td>标的金额（万元）</td><td>计量单位</td><td>所属行业</td><td>是否核心产品</td><td>是否允许进口产品</td><td>是否属于节能产品</td><td>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td></tr><tr><td>1</td><td>超声骨刀系统</td><td>1</td><td>10</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2</td><td>低速手机</td><td>35</td><td>5.6</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3</td><td>高速手机</td><td>35</td><td>2.8</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4</td><td>根管马达</td><td>1</td><td>0.8</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5</td><td>洁牙机</td><td>3</td><td>6</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6</td><td>口腔种植机器人系统</td><td>1</td><td>280</td><td>台</td><td>工业</td><td>是</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7</td><td>口腔综合治疗台</td><td>1</td><td>30</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8</td><td>牙胶充填仪器</td><td>4</td><td>2.8</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9</td><td>牙科治疗仪</td><td>1</td><td>4</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0</td><td>牙髓活力测试仪</td><td>1</td><td>0.5</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r><td>11</td><td>仰角机</td><td>35</td><td>2.8</td><td>台</td><td>工业</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able>
		一、超声骨刀系统 1.用于口腔手术中骨组织的切割、磨削。

2.≥5英寸彩色触摸屏。

3.工作模式：≥4种（至少包含：切骨模式、牙周模式、根管模式、冲洗模式等）。

4.工作频率：24kHz—36kHz。

5.功率和水量≥6档可调。

6.多功能脚踏：可自由切换模式。

7.手柄配置LED灯珠。

▲8.配置原厂工作尖≥6个。

9.最大输出功率≥24W。

10.水量最大流速≥50ml/min。

11. 134°高温高压消毒。

二、低速手机

1.供水系统：外置水管。

2.转速：20000rpm±10%。

3.工作压力：0.25—0.3MPa。

4.噪音：≤68dB。

5.气消耗量：≤60L/min。

6.接口：E型接口。

7.喷水：水压为0.2MPa时, 冷却水流量≥50mL/min。

8.转矩：≥1.5N.cn。

9.手机支持134℃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10.马达采用卡环结构，与外喷水直弯机连接，滑片采用自润滑材料。

11.离心滑片式结构设计，可在润滑不充分的情况下正常运转，高温高压蒸汽消毒不影响滑片性能。

12.自带口腔照明灯。

（1）直手机技术参数

1.转速：最大转速≥20000rpm。

2.车针装卸方式：锁针式，使用的车针：机头插入部直径≥2.3㎜。

3.车针夹持力≥45N。

4.径向跳动度≤0.08。

5.手机支持134℃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6.直手机15台。

（2）弯手机技术参数

1.最大转速≥20000rpm。

2.车针装卸方式：卡片锁针式。

3.车针夹持力：≥45N，支持使用直径≥2.3㎜车针。

4.工作部直径：≤4.0mm。

5.手机支持134℃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6.弯手机20台。

三、高速手机

1.不锈钢一体式机头。

2.机头尺寸：中头Φ12㎜×13㎜（±10%）。

3.出水形式：≥三孔喷水/雾化。

4.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

5.按压式换取车针。

6.工作气压：0.25-0.30MPa。

7.耗气量：30-36L/min。

8.机芯动平衡：≤150ug。

9.径向跳动量：≤0.03㎜。

10.转速：≥300,000转/分钟。

11.切削力：径向≥1.0Kg 轴向≥2.0Kg。

12.噪音：≤60dB。

13.在水压为200kpa时，冷却水流量≥ 50mL/min。

14.手机支持134℃高温高压消毒。

15.自带口腔照明灯。

四、根管马达

4.1用途：用于根管治疗中，根管预备阶段成形和清理。

4.2技术参数

1.具有往复功能、正转、反转等工作模式。

2.具备自动反转功能。

3.转速范围50-1500r/min,扭矩范围0.5-5.0N.cm。

4.内置≥8组自定义系统。

5.机头可旋转。

6.无线手柄。

7.运行模式：间歇运行。

8.手柄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9.自带口腔照明灯。

五、洁牙机

1.用于口腔临床治疗中做牙周治疗。清除口腔牙齿表面的牙结石、牙菌斑，牙渍等。

2.≥5英寸LCD触摸显示屏。

3.尖端振动频率：25kHz—35kHz。

4.尖端输出功率：5W—15W。

5.洁牙手柄和喷砂手柄均可在134℃高温消毒。

6.进气压力：0.5Mbar—0.55Mbar。

7.喷砂系统出水水温：5℃—40℃。

8.无线多功能脚踏：可实现无水震动、一键加强、出水清洗等功能。

9.配备原厂工作尖≥5个。

10.自带口腔照明灯。

六、口腔种植机器人系统

1.机械臂移动范围(x，y，z)：≥300mm×300mm×300mm；机械臂定位误差：≤0.1mm。

2.机械臂末端负载：≥5kg；机械臂臂展：≥850mm。

3.机械臂三个方向姿态重复定位误差：≤0.2°。

4.机械臂可拖动和自动进出口腔内手术区域。

5.具备6维力传感器；可实现空间6维力感触控制。

2		6.力传感器采样频率：≥2000Hz：力过载：3000N。 7.机械臂具备随动功能，可根据患者位移实时自动调整位姿，随动延时≤0.2s。 8.相机定位精度≤0.1mm。 9.▲红外光学定位：采用红外光学追踪定位技术，利用定位仪中的摄像头捕捉反光标记反射回的红外光，实现对反光标记的定位。 10.相机采样频率：≥60HZ。 11.相机视场范围X轴：700mm-2700mm，Y轴：140mm-2500mm，Z轴：250mm-3200mm。 12.相机延时：≤15ms。 13.导航定位仪术中可移动，可实时位置监控。 14.支持导航种植手术，无机械臂情况下手持器械开展导航种植。 15.▲可对单牙、多牙、无牙颌、穿龈种植手术等进行步骤规划。 16.支持所有符合DICOM3.0、STL格式影像文件读取、解析和显示。 17.支持牙冠的放置和植体联动，提供修复为导向的设计参考；可进行牙冠的位置、形态设计等。 18.≥5种临床品牌的种植体进行植入规划，支持种植体数据的可视化显示。 19.支持自主设定植体安全范围，自动检测安全干涉。 20.可实时显示导航信息，引导机械臂实时定位。 21.可实时显示清晰的下钻过程中竖直方向和侧向阻力及扭矩数值。 22.影像提取:术后影像种植体数据自动提取。 23.具有术前、术后影像自动融合；可通过CBCT或口扫进行术后精度评估。 24.▲提供≥两种手术方案：（至少包含①基于带CBCT高亮显影标识球的通用导板手术操作方案；②基于CBCT和口内扫描数据匹配融合下牙尖配准方式，满足术中患者位置的自动注册及动态跟踪。） 25.具有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的旋转、平移、缩放功能。 26.工作站：CPU：≥i7；内存：≥32G；独立显卡：≥8G；固态硬盘：≥512G、机械硬盘：≥1T。 27.数字化云平台：支持多文件DCM格式数据查看以及调整MPR二维断层篇图像对比度调整；支持CBCT数据和口扫STL数据拟合匹配；支持医生和技工端沟通交流；支持牙冠、植体数据二维、三维坐标调整；支持三维重建数据HU数值调整；支持不同院区，各医生之间的医疗方案沟通。 28.UPS不间断电源工作时间≥20分钟。 29.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 七、口腔综合治疗台 1.采用隔离变压器，输出电压:交流≤24V和直流≤35V。 2.具备靠背后仰及座垫下降安全开关。 3.手术椅具备带错码显示的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具备自检程序。故障代码及信息数字代码≥20个。 4.手术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 5.手术椅头枕具备颈部支撑及伸缩功能,可360度全方位调节，调节范围≥150mm，具备残疾人不下轮椅看病椅位设置。 6.使用模块组合驱动电路。 7.座垫面离地面最低高度≤430mm，最大高度≥720mm。 8.椅背后倾范围：≤110°，≥170°。 9.个性化椅位运作程序设定功能≥2套，每套个性化椅位运作程序设定功能具备程序设定预置位≥2个。 10.牙科椅具备吐痰复位功能。

11.大转臂设计，器械臂可调节。

12.一键通断水气。

13.助手架具备冲盂、漱口、椅位控制功能。

14.助手位配备三用枪、可拆卸式强弱吸、预留内置式光固化接口、内窥镜接口。

15.助手位活动臂可旋转。

16.弱吸吸引器气压为550kpa时，真空度≥27kpa，抽吸速度≥500L/min。强力吸引器气压为550kpa时，真空度≥15kpa，流量≥100L/min。吸唾手柄带有开关可控制流量，吸唾手柄均可拆卸消毒。

17.内置式球形脚控开关，可控制设备的升降仰俯运动。

18.采用高压电完全分离地箱，内含水气过滤调节阀。

19.冷光LED手术口腔灯，随手术椅同步升降。

20.口腔灯亮度和色温均可调节。

21.≥6个LED口腔灯。

22.医生及护士座椅同色同皮质座椅。

23.椅背角度可以调节，具备治疗位和休息位设置，座垫上下，靠背上下，座垫倾仰，靠背前后≥8个方向调节。

八、牙胶充填仪器

8.1充填仪:

1.无线笔式或枪式设计。

2.工作温度：100C°~200C°。

3.工作模式≥三种。

4.机身360°环绕，触控加热。

5.注胶方式自动或手动。

8.2携热器:

1.无线笔式设计。

2.配备≥3种型号的工作尖。

3.工作尖≥4个方向可调整。

4.工作模式≥3种。

5.锂电池≥1800mAh。

九、牙科治疗仪

9.1性能要求

1.自带供水系统，冲洗罐容量≥300ml。

2.≥4种治疗模式，功率可调。各工作模式和工作尖都有彩色环指示。

3.工作尖的底部和工作端整体连接，无需转接工具。

4.配置同品牌超声手柄一套，手柄≥80种专用工作尖。

5.手柄及附件可高温高压消毒，手柄前端可拆卸清洁。

6.能通过对工作尖实时监控，根据工作尖遇到的阻力反馈自动确定补偿功率。

7.供水系统具有一键冲洗功能。

9.2技术参数

1.工作方式：间歇式10分钟/5分钟。

2.最大功率：30VA。

3.振动频率：24-36KHZ。

		4.水压：1-5Bar(15-72.5psi)。 5.冲洗流速：0-40ml/分钟。 6.外形尺寸：宽：≤160mm、高≤130mm、深≤300mm。 十、牙髓活力测试仪 10.1主机部分 1.可实现电活力测试。 2.电活力测试速率，可调节。 3.机器配备屏幕，不同颜色显示牙髓活力判定。 4.无线手持式。 5.可设置待机时间。 6.可设置测试棒持续加热时间。 7. 可设置归零时间。 8.可设置温度测试范围。 9. 电活力测试频率1.6Hz±0.5Hz。 10 .电活力测试值1≤范围≤100。 十一、仰角机 1.不锈钢一体式机头，钛涂层机身。 2.机头尺寸：45°阻生齿头，尺寸为Φ10㎜×13㎜（±10%）。 3.出水形式：四孔喷水。 4.卫生系统：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 5.取针方式：按压式换取车针，可兼容多个品牌的车针。 6.工作气压：0.22-0.25MPa。 7.耗气量：30-36L/min。 8.机芯动平衡：≤150ug。 9.径向跳动量：≤0.03㎜。 10.转速：≥300,000转/分钟。 11.切削力：径向≥1.1Kg 轴向≥2.0Kg。 12.噪音：≤60dB。 13.在水压为200kpa时，冷却水流量≥50mL/min。 14.手机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15.自带口腔照明灯。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供货商接到医院送货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日之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且能够正常使用。到货距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九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货商出具全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后，供货商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2）供货商应保证货物到达医院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货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货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运输：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包装、运输，且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医疗设备≥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关联关系声明函.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至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法人代表授权书.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份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份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提供承诺书	承诺声明投标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关联关系声明函.docx
9	特定资格	投标人具备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销售资格。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产品须具备销售资格	提供证明材料（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技术参数表

3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口腔种植机器人系统)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产品技术参数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

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以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表为依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一般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号项重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扣2分，扣完为止； 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或加盖厂家鲜章的技术证明函，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的该▲项视为偏离，不得分。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设备选型	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产品配置说明及设备功能说明；③关键配置选取依据；④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等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设备选型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服务团队	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概况（至少包含职称）；②实施人员清单及相关资质等，自主赋分： 上述2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全流程保障方案；②故障处理措施及处理时效保证措施；③项目节点进度安排等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本项不得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配备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报价及规格；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保障能力等内容。 上述2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配备方案或备品备件承诺有效期年限≤质量保证期的，本项不得分。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产品（除核心产品外）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除文件要求外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关其他保障甲方需求的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得3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3.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项目成功销售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含能反映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6分。 （注：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分。）	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法人代表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docx

详见附件：关联关系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九医院合同.docx